（上接B787版）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持股68.19%，法定代表人董建勋。注册资本2000。主营业务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水处理设备、热工计量测试、节能与环保设备、燃烧设备及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设备成套；发电领域相关设备装置及产品的研制、推广应用及设备产品销售；发电设备试验研究及检测；发电相关设备技术改造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49号201室。2016年末总资产2010万元，净资产998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11万元，净利润-825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851万元，净资产924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73万元，净利润-74万元。

13.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和国家核电分别持股60%和40%。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资本2000。主营业务核电、火电、水电、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检测；销售软件、专用设备。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2016年末总资产3796.6万元，净资产2521.2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205.33万元，净利润2.23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3356.4万元，净资产2511.33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86.27万元，净利润-9.87万元。

1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人才开发中心。为国家电投的直属机构。负责人：马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665号。中心作为国家电投的培训基地，承担人员培训工作，承担核电从业人员的理论培训和技能人员高端培训工作，同时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培训工作的指导、人才评价服务工作和各级培训基地业务的协调服务。人才开发中心2016年度资产总额1,190万元，负债-16,216万元，所有者权益27,406万元，利润总额-4,827万元，净利润-4,827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10,941万元，负债-17,668万元，所有者权益28,609万元，利润总额-676万元，净利润-676万元。

15.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琚立生。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注册资本：10,685.59万元。主营业务：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监理、监造；其他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展销。2016年度资产总额368,948万元，负债177,770万元，所有者权益191,179万元，利润总额51,107万元，净利润39,524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362,292万元，负债168,830万元，所有者权益193,462万元，利润总额5,257万元，净利润3,943万元。

16.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法定代表人：李天铧。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法的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设备。2016年度资产总额1,431万元，负债332万元，所有者权益1,099万元，利润总额83万元，净利润108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1,324万元，负债312万元，所有者权益1,011万元，利润总额-88万元，净利润-88万元。

17.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国家电投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25266673270790。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16年度资产总额475855.10万元，负债618123.66万元，所有者权益142268.56万元，利润总额-39679.00万元，净利润-39679.00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484429.32万元，负债615630.51万元，所有者权益-131201.19万元，利润总额8693.73万元，净利润8693.73万元。

18.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硅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国家电投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宪民。主营业务煤提质。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2016年末总资产18634万元，净资产-73367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460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8281万元，净资产-74010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642万元。

19.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7.84%股权。法定代表人刘晓辉。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49号1层3层。注册资本：8,1094万元。主营业务风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2016年度资产总额88,046万元，负债18,178万元，所有者权益69,868万元，利润总额-1,918万元，净利润-1,918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87,914万元，负债18,268万元，所有者权益69,646万元，利润总额-222万元，净利润-222万元。

20.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法定代表人杨秀生。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厂房及电气设备租赁。住所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泰山大街东段（旗政府后院）。2016年末总资产36,129万元，净资产15,039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898万元，净利润801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36,613万元，净资产15,440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1,041万元，净利润401万元。

（二）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蒙东能源或受其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2080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直接持有公司59.2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度总资产4,370,452.88万元，负债2,880,721.91万元，所有者权益1,489,730.97万元，利润总额161,818.72万元，净利润133,427.34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4,549,200.91万元，负债2,981,591.27万元，所有者权益1,567,609.64万元，利润总额74,013.74万元，净利润67,574.78万元。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蒙东能源公司的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0。主营业务工业供水。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2016年末总资产14,090万元，净资产0，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88万元，净利润427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4,259万元，净资产182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393万元，净利润182万元。

3.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持有其90%股权，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住所：通辽市新工一路中段，注册资本：28,488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热力。2016年末总资产84,061万元，净资产33,443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859万元，净利润1,425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82,887万元，净资产34,587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9,902万元，净利润1,143万元。

4.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持有其80%股权，国家电投持有其20%股权。法定代表人：谷俊和，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注册资本：57,200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热力。2016年末总资产245,608万元，净资产61,984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0,804万元，净利润-1,612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245,042万元，净资产61,812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14,912万元，净利润-172万元。

5.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为蒙东能源持有其51%股权，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3.3%，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35.7%。法定代表人：王铁军，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铝。2016年末总资产1,590,138万元，净资产412,878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79,376 万元，净利润78,267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636,509万元，净资产417,018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147,600万元，净利润3,999万元。

6.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岩。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购销，热力购销，冷水，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设备检修、运营管理业务；为电力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服务。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43号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商务楼C座三层西户。2016年末总资产2,136万元，净资产2,046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1万元，净利润46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2,457万元，净资产2,212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402万元，净利润365万元。

7.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蒙东能源公司持有其93.05%股权。负责人：王景利，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北京科技大学会展中心1#楼B座20P，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1,551万元，净资产696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08万元，净利润4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189万元，净资产534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55万元，净利润-161万元。

8.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蒙东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6,642.87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25267901987 6X3。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年末总资产493674.13万元，净资产131734.21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1903.42万元，净利润5731.86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516143.49万元，净资产156202.86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40051.19万元，净利润20767.24万元。

（三）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构成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通辽市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6%，霍林郭勒立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3%。法定代表人：郭立，住所：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A区路北西段，注册资本：2,200万元，主营业务：石灰石，石灰粉加工及销售，粉煤灰销售，建材试验检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石膏加工及销售。2016年末总资产7,088万元，净资产2,544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33万元，净利润-114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6,774万元，净资产2,444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470万元，净利润-100万元。

2.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0.19%股权。法定代表人：何江超，注册资本：31,855.38万元，注册地址：通辽市，主要经营业务：铝用阳极碳素生产及销售。2015年度总资产135,625.19万元，负债93,821.97万元，所有者权益41,803.23万元，利润总额-869.98万元，净利润-869.98万元。2016年末总资产112483万元，净资产418769480.04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6941620.63元，净利润878943.68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10958万元，净资产42263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9890万元，净利润386万元。

（四）以上关联方在2016年度分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了交易。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土地、租赁设备、承租土地等，上述交易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煤炭销售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2017年度拟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销售煤炭的交易量据实结算。

（2）公司、扎旷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系统内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较公司、扎旷与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

其中普热同质长协合同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即：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则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超同质长协合同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3）扎旷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拟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因交易量有限，不属于大宗用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

预计2017年度内，煤炭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会随着煤炭市场情况发生波动或调整，为避免因为调价而频繁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当不存在价格波动或调整触及重大经营环境变化情形的，由经营层对关联交易调价事宜进行决策和签署调价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若价格波动或调整触及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2. 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销售商品定价原则：销售电、配件、粉煤灰等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销售水的交易价格，按照购买水价格（含税）转卖给施工单位。销售热力产品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对供热热源出口确定的价格扣减换热站转换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后确定的热力产品价格。

（2）采购商品定价原则：采购暖、石灰石等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电的交易价格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网电价格确定。采购水根据通辽市物价局批复的工业供水销售价格确定（即通辽市物价局“关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水库工业供水销售价格的批复”通价商【2008】45号文批准的4元/立方米的供水价格）。采购附属油、输送胶带、输送带胶料等，交易价格按照“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

（3）提供、接受劳务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4）承租资产、出租设备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各类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1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逐步兑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将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的承诺，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拟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并与露天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目前本协议尚未签订。

2.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不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00,000,0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N370R4T。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电力生产、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电力供应、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国家批准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2月末总资产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00,000,000.00。营业执照号码152300000036 12。主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等。2014年度总资产4,610,092.46万元，负债3,105,065.48万元，所有者权益1,505,026.98万元，利润总额-37,021.46万元，净利润-50,170.50万元。2015年度总资产4,489,766.59万元，负债3,086,928.44万元，所有者权益1,402,838.15万元，利润总额-12,488.13万元，净利润-26,500.89万元。2016年度总资产4,370,452.88万元，负债2,880,721.91万元，所有者权益1,489,730.97万元，利润总额161,818.72万元，净利润133,427.34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4,549,200.91万元，负债2,981,591.27万元，所有者权益1,567,609.64万元，利润总额74,013.74万元，净利润67,574.78万元。

3.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5层，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5层。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李海瑜。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00003999773 30F。主营业务：对煤炭、煤化工、电力、热力等能源行业和采矿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2014年度总资产47,511.90万元，负债7,511.90万元，所有者权益4000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5年度总资产69,830.24万元，负债16,073.22万元，所有者权益53,757.02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6年度总资产110,171.58万元，负债55,107.18万元，所有者权益55,064.40万元，利润总额57.38万元，净利润57.38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31,272.24万元，负债75,405.06万元，所有者权益55,867.18万元，利润总额2.78万元，净利润2.78万元。

4.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86180.0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56662979Q。主营业务：矿产品生产和销售、煤化工、煤提质、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仅限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分公司经营）、筹建发电站及供热前期工作（仅限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供热、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与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2014年度总资产1,349,165.78万元，负债1,030,105.61万元，所有者权益319,060.17万元，利润总额-66,236.05万元，净利润-66,669.37万元。2015年度总资产1,277,130.98万元，负债1,037,969.54万元，所有者权益239,161.44万元，利润总额-26,824.57万元，净利润-27,061.30万元。2016年度总资产1,321,935.38万元，负债1,119,983.98万元，所有者权益201,951.40万元，利润总额-44,564.52万元，净利润-45,075.11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1,340,784.21万元，负债1,122,858.63万元，所有者权益217,925.58万元，利润总额9,100.54万元，净利润9,100.54万元。

5.元通公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大德路2号102室、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大德路2号102室。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谷俊和。注册资本60000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20983084R。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炭综合利用；电力物资（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调试、设备检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总资产374,252.28万元，负债275,4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98,852.20万元，利润总额-11,157.75万元，净利润-11,361.17万元。2015年度总资产398,512.54万元，负债311,201.58万元，所有者权益87,310.96万元，利润总额-10,289.27万元，净利润-11,540.56万元。2016年度总资产396,890.02万元，负债326,199.95万元，所有者权益70,690.07万元，利润总额-16,835.98万元，净利润-17,741.45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398,437.13万元，负债328,855.08万元，所有者权益69,582.05万元，利润总额-1,108.02万元，净利润-1,108.02万元。

（二）履约能力：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均发生过关联交易且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拟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并与露天煤业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向露天煤业支付托管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协议

1.签订主体：

（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元通公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受托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范围：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元通公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其中蒙东能源持有露天煤业的股权除外）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

3.托管期间：三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托管费用：各方基于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托管费计取原则，2017年度托管费预计总额为13,459万元（不含税）。

5.托管费的结算：托管费确定取费原则，按每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确定。托管费按季度支付，委托方于季度终了后15日支付托管费用。前三年季度以本年费用预算平均数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管理费扣除前三季度已付金额后支付。因实际情况，导致托管期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管理期限计算该年度托管费（托管费=托管天数*托管费 /365天）。

2017年度合同生效前，机关管理费用已在各委托方实际发生的部分，结算时应剔除各委托方实际发生额支付托管费用。

6.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享有被托管标的之所有权及最终处置权，委托方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经营风险、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委托方应当尽到最大的配合义务支持、配合受托方依照本协议对被托管标的行使管理权和经营权。委托方享有对被托管标的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了解被托管标的之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委托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托管费。

（2）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权限，对被托管标的切实行使管理权。受托方有权依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受托方不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投资风险，不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技术状态进行重大变更，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设置他项权利。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转委托和处置。未经委托方和被托管标的投资者同意，受托方不得改组、改制被托管标的，不得转让被托管标的及转移被托管标的及其经营业务，不得以被托管标的名义或者以被托管标的对外担保。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各方依《公司法》及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分别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合法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协议

签订托管协议的同时蒙东能源拟与露天煤业签订租赁协议。露天煤业承租蒙东能源的办公大楼，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约2100万元（含税），按季度据实结算。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托管和租赁交易均有明确的取费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

2.托管协议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和托管费的计取和支付原则。租赁交易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17年初至2017年2月28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接受劳务	宾馆招待等劳务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
小计	--	--	7.73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此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和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露天煤业2017年度收取煤炭经销权委托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7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7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的决议及协议中的约定的条款，露天煤业有权依照协议管理和监督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以下简称“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

依照协议约定，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需编制年度煤炭销售计划。露天煤业有权对销售计划进行审批和调整。

依照协议约定，若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将煤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售给露天煤业的已有客户，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应向露天煤业支付经销权委托费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7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 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2017年度煤炭销售计划：2017年计划产销煤炭750万吨，2017年度不销售给露天煤业的已有客户。

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 2017年度拟生产煤炭1,330万吨、销售煤炭1,330万吨，其中预计将煤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售给露天煤业的已有客户230万吨，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其余计划销售量不销售给露天煤业的已有客户。

（二）2017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2016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收取煤炭经销权委托费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611.8	110	100
小计	--	--	611.8	110	100

（三）2017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国家电投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25266673270790。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16年度资产总额475855.10万元，负债618123.66万元，所有者权益142268.56万元，利润总额-39679.00万元，净利润-39679.00万元；2017年2月末资产总额484429.32万元，负债615630.51万元，所有者权益-131201.19万元，利润总额8693.73万元，净利润8693.73万元。

2.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蒙东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6,642.87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25267901987 6X3。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年末总资产493674.13万元，净资产131734.21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1903.42万元，净利润5731.86万元，2017年2月末总资产516143.49万元，净资产156202.86万元，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40051.19万元，净利润20767.24万元。

（二）关联关系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履约和支付能力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拟自2017年1月1日开始，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授权委托露天煤业公司销售铁路外运煤，由露天煤业煤炭运销公司代理白音华煤业公司（二号矿）、白音华煤业公司（三号矿）开展铁路外运煤买卖合同签订、铁路请车发运及外运煤炭款回收等工作。

2.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不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7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2016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授权委托销售2017年度铁路外运煤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58.91	0	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66.56	0	0
小计	--	--	125.47	0	0

（三）2017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国家电投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911525266673270790。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16年度资产